

北海市人民政府文件

北政发[2017] 31号

北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金融支持南珠养殖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涠洲岛旅游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园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北海市委员会北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振兴南珠产业的意见》（北发[2017] 15号）和北海市振兴南珠产业领导小组相关会议精神，现就金融支持南珠养殖业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目的意义

放大我市振兴南珠产业专项资金的扶持效应，破解南珠养殖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使南珠养殖企业获得必要的信贷支持，促进南珠养殖业可持续发展，夯实我市振兴南珠产业的根基。

二、支持方式

（一）金融支持南珠养殖业，应以扶持南珠规模养殖企业为主，重点对南珠养殖扩大再生产、设备设施完善、良种引进、新技术应用和推广、病害防治、饵料优化等方面予以金融扶持。

（二）财政、金融机构、担保公司和南珠规模养殖企业应加强四

方合作，由市振兴南珠产业办公室根据实际，从市振兴南珠产业专项资金中安排一定额度，注入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担保基金，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金融机构合作放大至担保基金三倍以上，作为南珠养殖专项贷款贷给南珠养殖企业，贷款利息的基准利率部分由市财政予以补贴。

（三）金融支持南珠养殖的具体对象及贷款规模由市振兴南珠产业办公室确定，对综合实力较强、诚信度较高、发展前景较好、示范带动作用较为明显的南珠规模养殖企业，应优先确定为重点扶持对象，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金融机构应优先受理调查、评级授信、安排担保、发放贷款，落实担保贷款优惠利率政策，并适当提高贷款额度，增加中长期贷款的比例。

三、服务措施

（一）金融机构应降低门槛、热情服务、从严评估、据实授信、高效放贷，不断完善并积极创新支持方式，对南珠生产、偿还贷款等方面表现优秀的南珠规模养殖企业，应根据其发展需要逐年增加贷款额度。

（二）有关保险公司应为南珠规模养殖企业落实南珠养殖保险，并且保单应约定第一受益人为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一旦南珠养殖企业无力还贷，由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偿后，保险赔款优先用于清偿担保公司代偿款。

（三）金融机构、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应会同渔业等有关部门加强对南珠养殖变化情况的调查研究，强化南珠养殖专项贷款的统计监测，当发生异常情况时，及时查明原因，实施有效对策，防止新的贷款风险产生。

四、风险防控

(一) 南珠规模养殖企业应以动产和不动产、股权、商标权、专利权及应收账款票据等作为抵押物，亦可将种珠贝、商品珠贝、饵料等财产性生产资料和产销合同、土地的租赁使用权等有收益内容的权属作为质押物。

(二) 南珠规模养殖企业若出现无法偿还贷款的情况，经市振兴南珠产业办公室、市财政局、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严格核实后，由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广西再担保有限公司、市振兴南珠产业办公室的担保基金、市财政按 4:3:2:1 的比例分担代偿责任。

(三) 市振兴南珠产业办公室、市财政局每年年底前应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偿金额进行严格核实，从注入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基金和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1 亿元中安排代偿。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9 月 1 日

公开方式：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门，北海军分区，驻市部队，武警北海支队，各人民团体。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北海海事法院。各民主党派北海市委会，市工商联。

北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1 日印发